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63,317,780 (100%)	0 (0%)
2(a)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63,317,780 (100%)	0 (0%)
2(b)	重選馮志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63,317,78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c)	重選招偉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63,317,780 (100%)	0 (0%)
2(d)	重選馮兆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63,317,780 (100%)	0 (0%)
2(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63,317,780 (100%)	0 (0%)
3(a)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563,317,780 (100%)	0 (0%)
3(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63,317,78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563,317,78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563,317,78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加至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能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	563,317,78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7	更改本公司名稱。	563,317,780 (100%)	0 (0%)
8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563,317,780 (100%)	0 (0%)

由於贊成第1至第6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而贊成第7及第8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故第1至第6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而第7及第8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16,252,280股股份，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限制，亦無賦予董事權利出席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志謙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裴震明先生、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及謝安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